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 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69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1年11月26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个人投资者除外）。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50%。根据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所述，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基金总资产的48%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根据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2024年11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内地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达到48%，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投资者于2024年11月21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不予确认，申请款项(如有)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130 968132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A类别人民币（累积）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 （累积）
基金管理人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超过50%。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经注册后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50%，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基金总资产的48%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目前，本基金的内地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达到48%，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二、重要提示

1.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若本基金恢复办理在内地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